



「懲罰Mee」勾連國安逃犯案 揭更多羅冠聰殘黨參與 警再拘眾志兩頭目 續清查撐獨平台



黑手落鑊

香港警務處
國安處懸賞通緝
干犯香港國安法

的8名竄逃海外要犯，並採取連串行動打擊其在港聯繫人及代理人，斬斷資助他們的黑金鏈，以彰顯公義和執法決心。其中，已解散的反中亂港組織「香港眾志」部分殘黨，被揭營運「懲罰Mee」網購平台打造所謂「黃色經濟圈」，涉嫌為通緝犯羅冠聰在海外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籌備資金。警方繼早前揭破該平台及拘捕其頭目林朗彥等5名核心成員後，昨日再拘捕兩名涉嫌參與營運涉案平台及資助羅冠聰的平台頭目陳珪軒和黃莉莉。警方表示，行動仍然繼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昨日被國安處人員拘捕的男子陳珪軒及女子黃莉莉同為29歲，均屬前「香港眾志」的骨幹成員。他們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第29(4)條「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及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及10條「串謀作出煽動意圖的作為」罪。

陳珪軒黃莉莉同為平台「幕後幫手」

據了解，警方國安處早前追查羅冠聰在港聯繫人和資金鏈時，挖出營運「懲罰Mee」網購平台的「眾志」一眾餘黨，拘捕了5名男子（24歲至28歲），包括前「眾志」主席林朗彥及成員李啟靖、鍾展翹、廖偉濂和朱恩浩。國安處在進一步追查後發現，陳、黃二人也有份在幕後協助經營「懲罰Mee」，並涉嫌資助逃犯羅冠聰。國安處人員在行動中，持法庭手令搜查兩人的住所，並檢走一批證物。

消息指，曾經追隨羅冠聰的「眾志」成員眾多，雖然其中大部分項目因涉及不同案件被捕和還押，但部分人獲釋後仍暗中勾連羅冠聰。警方懷疑有前「眾志」二、三線人物，被招攬參與勾結逃犯羅冠聰的非法活動，故「眾志」歷屆正副秘書長、常委、幹事及較活躍的成員都被列為調查對象。

陳、黃兩人同於2016年加入「香港眾志」。其中，黃莉莉之前追隨亂港推手黃之鋒加入「學民思潮」，後來再轉到「香港眾志」。陳珪軒在樹仁大學畢業後，曾擔任羅冠聰的立法會議員助理，與羅冠聰的關係非常密切。2020年「眾志」解散前，陳擔任「眾志」常委及副秘書長，黃則擔任幹事。

「眾志」至黑暴時期屢參與搞事

陳、黃二人在媒體的曝光率不算高，但均為亂港活動的頑固分子，分別在非法「佔中」中煽動罷課和組織反國教活動。2017年10月1日，二人和「眾志」成員在灣仔金紫荊廣場升旗禮前夕聚眾鬧事。2019年3月，兩人又聯同林朗彥、廖偉濂、朱恩浩、何嘉柔、黃子悅、陳穎茵等人衝擊政府總部被捕。2020年1月9日，黃莉莉乘坐航班準備到台灣「參觀」當地選舉活動，在香港機場離境時被警方帶走，懷疑她涉及2019年7月的非法集結事件。

被列為通緝犯之一的羅冠聰，在2020年6月香港國安法實施前棄保潛逃美國，更聲言要在海外打「國際線」，繼續在海外乞求外國制裁中國和特區政府，成立所謂「流亡議會」、「香港協會」煽動「獨」。2020年7月31日，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正式以「涉嫌煽動分裂國家」罪通緝羅，並表明會根據案件實際情況，依法循不同途徑追查逃犯的下落，誓要將畏罪潛逃的羅繩之以法。2023年7月3日，國安處獲法院批准，向包括羅冠聰在內的8名海外逃犯發出拘捕令，並懸賞每人100萬港幣，呼籲市民提供消息。

香港眾志
DEMOSISTO

法網狙擊 前「眾志」骨幹



◆圖為過去「眾志」文章，圖中全部人不是涉案就是逃外從事亂港活動。
資料圖片

「眾籌」款項去向不明 殘黨開公司續亂港

特稿

被香港警務處國安處通緝的8人中，以羅冠聰的背景較為特殊：他於2016年參與成立「香港眾志」，大部分成員目前仍在香港，而「眾志」多年來「吸金」無數，更使用私人戶口收錢，於2020年解散前兩個月更以「應急資金」為名「眾籌」到19萬多美元（約150萬港元），但這筆錢目前去向不明。警方認為羅冠聰在香港仍有財力和人力資源，而「懲罰Mee」網購平台是「眾志」搞轉型做生意，繼續進行反中亂港非法活動的「地下堡壘」，與羅冠聰內外勾結危害國安的威脅極大。

「香港眾志」自2016年成立後，每年均借所謂「眾籌」吸金，成為攪炒派其中一個「大台」後，更得到各路神秘資金的支持。由2018年中至2020年6月，僅在公開進行的所謂「反對取消歷史科試題司法覆核眾籌」、「應急資金眾籌」、「國際眾籌計劃」中，「眾志」至少有近600萬港元入袋。其中，在2020年5月的「應急資金眾籌」，聲稱續打「國際線」，成功籌得19萬多美元，惟兩個月後「眾志」解散，周庭、黃之鋒、羅冠聰及敖卓軒宣稱辭職，但並沒有交代資金去向。

「眾志」一解散，其餘黨即開設「嘉誠顧問有限公司」謀劃財路，利用神秘啟動資金營運「懲罰Mee」網購平台，籠絡「黃店」支付佣金，涉嫌斂財自肥之餘，更涉嫌資助被國安處通緝的羅冠聰，企圖在海外建立反中亂港基地。

由於「眾志」的大部分餘黨目前仍在香港，其「如意算盤」是在香港「吸水」，再「泵水」給羅冠聰等人在海外作活動經費，圖謀在海外延續該組織的「香火」，因此被警方國安處視為重點打擊目標。雖然「懲罰Mee」網購平台在警方行動後已關閉，但警方仍在追查參與營運平台及用其他方式勾結羅冠聰的幕後勢力。

目前在逃的「香港眾志」核心成員除了羅冠聰、梁延豐和鄭家朗外，還有黃之鋒「文膽」之稱的敖卓軒。敖是「香港眾志」駐美國華盛頓的核心成員，是打所謂「國際線」的幕後推手及撰稿人，在「眾志」解散時身在美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嘉誠顧問
有限公司
租用涉案工廈單位

前任董事
梁延豐
現為通緝犯

被通緝後「傳位」

現任董事
李啟靖
涉資助通緝犯
羅冠聰，被捕

營運人員

「懲罰 Mee」
社交及購物平台

營運人員

林朗彥

黃莉莉

賣「黃口罩」

*「懲罰Mee」案至今
拘捕7人黑框示

資助

「眾志」殘黨 斂財架構



衝刺有限公司
經營「黃口罩」被海關控告
違反商品說明條例
梁延豐與鄭家朗
同案保潛逃被法庭通緝

賣「黃口罩」

鄭家朗
現為通緝犯

羅冠聰
國安通緝犯

6人同涉資助
被通緝的羅冠聰被捕

廖偉濂

陳珪軒



◆案發當晚大批黑衣人深入水步警署，外用鐳射光束射向警署。
資料圖片

圍警署暴動罪成 兩女生護士夢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8月29日，黑暴分子包圍深水埗警署，其後演變成暴動。8名涉案者被控暴動等罪，其中7人不認罪，法官王詩麗早前裁定當中一名無業男被告不宜受審，餘下6人罪成，昨日連同開審前認罪的被告在區域法院求情。辯方求情稱，其中4名被告犯案時尚未成年，當中兩名女生更因犯案而放棄學業，無法成為註冊護士，希望獲判入教導所。各人繼續還押至8月2日判刑。

8名被告依次為張嘉棟（21歲，學生）、田倬行（25歲，車房職員）、顧嘉杰（25歲，廚師）、沈穎聰（28歲，無業）、鄭煥心（17歲，學生）、馬姓女生（16歲）、姚姓女生（15歲）及一名13歲女童，上述俱為案發時年齡。

辯方昨日求情稱，被告鄭煥心及馬姓女生只因案發時心智未成熟，受熾熱社會氣氛影響犯案，被捕後完成中學文憑試，並順利升讀大專，原打算服務醫護界，但因為本案無法繼續學業，將來或未能成為註冊護士，對兩人而言已是極大懲罰及深刻教訓，希望法庭判處兩人入教導所。

辯方續稱，姚姓女生的報告顯示適合判入教導所及更生中心。由於姚另因洗黑錢罪正在更生中心服刑，並因服刑期間涉及違反守則，上課後將筆夾在筆記本帶回住所，但仍望法庭判處更生中心，好讓她延續相關課程。法官王詩麗指出，事件正反映被告須接受紀律約束。

「詠春拳師」網上煽「獨」囚3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詠春拳師」江達權，於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6月26日期間，在Facebook發布20則涉及鼓吹「台獨」及「港獨」的帖文和相片，於上月被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拘捕及控告一項「作出或多項煽動意圖的作為」罪，前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認罪。國安法指定法官、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昨日判刑時批評，被告言辭偏激，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影響深遠，須判阻嚇性刑罰，遂判其入獄3個月。

63歲的男被告為實用詠春江達權館的創辦人，英文名Danny。羅官昨日在判刑時指出，本案發生期間社會看似平靜下來，但仍有人

「耿耿於懷」，稍作鼓動就會有「共鳴」，故不能忽視死灰復燃的風險。

訊息歷時半載 並非一時衝動

他表示，被告的帖文會以該些情緒易受波動的群組人群為目標，加上現在科技十分發達及方便，境外人士亦可閱讀，涉案訊息歷時半載，可見他並非一時衝動。雖然閱讀者不算多，沒有激烈回響，但被告的言辭偏激，充滿憎恨及怒罵發洩，挑起同流合污者的情緒，遠超於一般批評，且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影響深遠。雖然被告初犯，但阻嚇性刑罰實屬必要，遂以4個半月監禁為量刑起點，獲認罪扣減

後，終判入獄3個月。

案情指，被告持有「Danny Kong」及「江達權」兩個Facebook賬戶，分別有250個及204個「朋友」。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6月26日期間，被告在Facebook發布20段具煽動性的陳述或圖片，並容許公眾瀏覽。涉案內容包括惡意攻擊中國共產黨，引起對中央的憎恨或藐視，以及鼓吹「台獨」及具「港獨」意思的黑暴歌曲等。國安處人員於今年6月26日在尖沙咀拘捕被告，在他身上檢取兩部手機，發現手機已登入涉案的Facebook賬戶，並找到所有涉案陳述及相片。出入境紀錄顯示，被告於所有帖文發布的日期均身在香港。

23歲女太古站外非法集結入獄兩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8月11日，逾百名黑暴分子在港鐵太古站外非法集結，投擲硬物及用鐳射筆照向警員，其中8人被控參與非法集結等罪，涉案一名女學生已在案件去年開審前認罪。

裁判官劉淑嫻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判刑，接納女生在案中非號召角色，參與程度有限，予以酌情減刑，最終判其監禁兩個月。

現年23歲女被告余巧茵，在案發當晚被拘捕時身穿黑色衣物，戴黃色頭盔、護目鏡及口罩等，閉路電視拍到她在案發現場的行蹤。劉官判刑表示，被告在案中非號召角色，攜有的裝備中沒有攻擊性武器，在現場亦只逗留約兩分鐘，參與有限。同時，非法集結事件無造成市民受傷及財物損失，嚴重性較低，遂將量刑起

點定在4個月監禁。

劉官考慮到被告一早認罪，可獲25%刑期扣減，加上被告保釋期間有服務社會等，再予扣減一個月，最終判其監禁兩個月。

本案另外否認參與非法集結等罪而要受審的7名被告，分別為林章丞（24歲，音響工程人員）、黎卓然（30歲，戲院經理）、文城康（23歲，電腦軟件工程師）、陳堃榮（18歲，無業）、謝誠謙（28歲，工程師）、戴偉軒（29歲，侍應）及陳朝安（28歲，銷售員），以上俱為檢控時年齡。其中，黎卓然、陳堃榮、謝誠謙、戴偉軒及陳朝安5人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林章丞、文城康兩人被裁定此罪罪脫，但林承認一項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文則被裁定一項阻差辦公罪成。該7人將於8月3日判刑。



◆當晚大批黑衣人分在太古、北角及西灣河非法聚集，圍堵沿電車路前進的警車及防暴隊。
資料圖片